

证券代码: 833963

证券简称: 安澳智能

公告编号: 2016-011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AUAIS 安澳智能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 3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4 -
二、发行计划.....	- 4 -
(一) 发行目的.....	- 4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4 -
(三)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 7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 -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 7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 7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8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8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8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8 -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 8 -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9 -
五、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 10 -
(二) 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11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1 -
六、 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1 -
七、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2 -
八、 有关中介机构.....	- 13 -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澳智能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澳智能

证券代码：833963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39号

联系电话：025-81034468

法定代表人：姜加标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磊

公司网址：www.auais.com

电子邮箱：office@auais.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姜加标	董事长	700,000	735,000	货币资金
			2,209,000	2,319,450	债权
2	谈群	董事、总经理	2,233,000	2,344,650	债权
3	谈慧	董事	1,025,500	1,076,775	货币资金
4	魏世玲	董事	732,500	769,125	货币资金
5	黄琥	监事	100,000	10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7,000,000	7,35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姜加标，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3 月毕业于日本东京亚细亚大学，获经营管理学士学位。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日本三菱商社；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奥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兆鹏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航兆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安澳有限，并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 年 1 月 21 日开始任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谈群，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旅游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南京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汉军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南京嘉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安澳有限，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谈慧，女，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系，并于 2003 年取得澳门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学位。1983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家电产业集团，先后担任工程师，技术主管、质量主管，设计室主任等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集团，任高级管理顾问；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采购师。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魏世玲，女，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陶吴医院，任化验员；199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南京市江宁区妇幼保健院，任检验师。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 黄琥，男，195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公安警校。1973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区分局；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兴鼎经贸商行，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担任法定代表人。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谈慧与谈群为姐弟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上述已披露身份外，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中的黎子轼与南京云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对管理层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予以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35 万元（含 735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不需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姜加标、谈群、谈慧、魏世玲、黄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中，姜加标、谈群、谈慧、魏世玲、黄琥均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以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加标、谈群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的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姜加标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 220.9 万股的资产系姜加标持有的 231.945 万元公司债权；在册股东谈群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中 223.3 万股的资产系谈群持有的 234.465 万元公司债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谈群和姜加标。姜加标担任公司董事长，谈群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二）资产权属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方法及资产评估价值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姜加标、谈群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姜加标持有公司 231.94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1.94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谈群持有公司 234.465 万元债权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4.46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为姜加标 231.945 万元，谈群 234.465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非现金认购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姜加标认购的方式中部分涉及债转股，截至评估基准日，姜加标对安澳智能的债权资产余额为 6,275,750.00 元，姜加标拟将其中的 231.945 万元债权转股权；公司在册股东谈群全部以债转股方式认购，截至评估基准日，谈群对安澳智能的债权资产余额为 4,072,348.03 元，谈群拟将其中的 234.465 万元债权转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且企业持续经营。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检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并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二）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姜加标、谈群、谈慧、魏世玲、黄琥

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7 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姜加标以现金加债权认购，谈群以债权认购，谈慧、魏世玲、黄琥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或认购公告的要求，以现金方式认购的，在两日内将现金支付款项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涉及以债权认购的，甲方将应付乙方债务作账务调整，乙方不再享有对甲方的该部分债权。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后，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的，乙方按未缴纳认购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8、其他条款

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八、有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经办人：刘龙庆、李一佳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南路 8 号苏豪大厦 10 层

负责人：乐宏伟

联系电话：025-84723732

传真：025-84730252

经办律师：杨斌、顾晓春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娄新洁、陈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23 层

负责人：孙建民

联系电话：025-84722501

传真：025-84714748

经办评估师：滕波、陈小兵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姜加标

谈群

谈慧

魏世玲

黎子轼

全体监事签字：

黄琥

王贤锋

魏清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谈群

施彦

王磊

余炯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 月 日